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於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全文，並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全文，並期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周妥完善，爰修正「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心理健康促進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應記載有效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須轉診治療時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因一定情形停止緊急安置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九十</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全文，其授權訂定施行細則之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所引「第六十二條」修正為「第九十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心理健康促進，指依政策及法令，由政府及民間投入資源，提升個人、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及社會環境保護心理健康因子，減少不利心理健康之風險，維護及增進人民心理健康之措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十二款；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與第八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心理健康促進之定義。
第 <u>三</u> 條 專科醫師依本法第 <u>三十四</u> 條第一項規定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 二、 <u>精神疾病之診斷</u> 。 三、 <u>嚴重病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u> 。 四、 <u>診斷證明書之有效期間</u> 。	第二條 專科醫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主要精神症狀。 二、診斷。 三、 <u>認定係屬嚴重病人之事實及理由</u> 。 四、保護及其他處置之建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修正序文所引條次。 三、為明確應載明事項之內容，酌修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診斷證明書應記載有效期間，爰增訂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

五、保護及其他處置之建議。		修正。
第<u>四</u>條 專科醫師開具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保護人拒絕收受或有正當理由未能交付保護人時，應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依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科醫師開具嚴重病人之診斷證明書，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保護人拒絕收受或有正當理由未能交付保護人時，應送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保護人。	一、條次變更。 二、保護人未確定前，屬無保護人之狀態，應依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並考量實務上保護人拒絕收受診斷證明書或有正當理由未能交付保護人時，屬上開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之情形，故地方主管機關須依該辦法之規定另行選定保護人，為明確其辦理依據，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條 嚴重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強制住院治疗之費用，包括強制鑑定費用及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期間產生之醫療費用及伙食費用。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應依醫囑為之，醫師並應於病歷載明其方式、理由、評估頻率及起迄時間等事項。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拘束身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爰予刪除。

	體，應經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認為必要時，始得為之，該等人員並應於相關紀錄載明其方式、理由及起迄時間等事項。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轉介計畫內容，應包括將出院病人轉介至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社區追蹤保護及轉銜各項資源之接續服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第八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收受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所作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裁定後，應檢附裁定書影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備查。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法向法院為聲請時，應依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精神衛生法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作業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爰予刪除。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協助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警察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協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定明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指定機構或團體，護送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第十條 教學醫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擬訂之特殊治療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治療目的。 二、治療方法，包括所需藥品或儀器設備。 三、接受治療者之標準。 四、治療主持人及主要協同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其所受訓練之背景資料。 五、有關文獻報告及其證明文件。 六、預期治療效果。 七、可能傷害及處理。 八、評估及追蹤或復健計畫。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刪除原第四十七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u>所定書面同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治療目的及方法。 二、預期治療效果。 三、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法<u>及說明。</u> <u>前項書面同意，應載明接受治療者或同意人得隨時撤回同意。</u>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條所定之書面同意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治療目的及方法。 二、預期治療效果。 三、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 四、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 <u>五、接受治療者或同意人得隨時撤回同意。</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修正序文所引條次及酌修文字，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明確區別取得書面同意應包括事項，以及所為同意得隨時撤回之意旨，爰將第五款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嚴重病人強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指定精神醫療

住院期間，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嚴重病人罹患其他疾病或有緊急狀況，難以在該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強制住院治療時，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應洽詢其他適當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承接辦理強制住院。 二、因嚴重病人罹患其他疾病或有緊急狀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將嚴重病人轉送其他適當之醫療機構，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第一款承接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前項第二款承接之醫療機構完成必要之治療後，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協調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情形者，原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準用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嚴重病人經指定		機構收治強制住院嚴重病人期間，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嚴重病人罹患其他疾病或有緊急狀況，須將病人轉由其他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承接，或轉送至其他醫療機構時之相關因應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定明承接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或醫療機構應辦理程序，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定明有第一項情形者，原強制住院之裁定準用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為個案轉院治療期間之處置銜接，定明由地方主管機關追蹤管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	--	--

精神醫療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送其他醫療機構期間，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其精神疾病治療情形，並視需要安排後續醫療處置。		
第七條 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有前條第一項序文所定情形，致未能繼續緊急安置者，該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通知該管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因指定精神醫療醫療機構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嚴重病人罹患其他疾病或有緊急狀況，未能繼續緊急安置者，應即停止緊急安置、通知該管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並以該通知視為向法院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三、依本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嚴重病人有追蹤關懷之責，故本條定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停止緊急安置後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該嚴重病人已停止緊急安置及離開該醫療機構，以利後續之追蹤關懷。另停止緊急安置後回歸一般醫療處置，爰無另為規範轉診之規定，併予說明。
<u>第八條</u>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u>第六條、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九條之刪除</u>自一百十五年	<u>第十二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

<u>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內容及現行第八條、第九條之刪除，涉及上開本法除書規定之施行日期，且就該等除書規定，行政院業會同司法院定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於本條增訂除書，以該日為該等規定之施行日期。
-------------------------------	--	--